

商標法簡介

修正案

■ 陳建安

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乃商標法制定之旨意，近為加強商標專用權之保障與禁絕仿冒劣風，立法院三讀通過商標法第五章保護規定修正案，並經總統於11月29日明令公布實施，此一修正案雖改變不大，但對商標專用權人請求損害賠償與販賣商民事賠償責任以及外國法人或團體之訴權均有明文規定，足使商標專用權受到更好之保護。茲將此次商標法修正前後之主要差異略述於后，以供參照。

一、在修正前商標專用權人主張損害賠償時須就所生之損害加以舉證：

1. 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2. 商標專用權人使用其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因侵害而減少之部份。
- 而此次修正後，商標專用權人請求賠償時，得就左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1. 商標專用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2. 依侵害者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3. 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

二、對非明知而販賣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之行為者，仍應與侵害商標專用權者負連帶賠償責任。此於修正前販賣商之賠償責任往往因無法律明文，而讓其輕易脫卸。

三、外國法人或團體在以往固可依規定在我國取得註冊商標專用權，但除美國因有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可資引用外，由於未經認許而無法取得訴權，致使無法依正常途徑行使商標權利，深為外人所詬病，此次對其等訴權予以明載，自可解決此不合理現象。

由上簡述，國內外商標專用權人理應可對註冊商標之保護有更大之信心，當可安心的申請註冊商標，以取得更周全之法律保障。

商標法部份條文修正全文

第六十一條

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商標專用權人，得請求將用以或足以從事侵害行為之商標及有關文書予以銷毀。

第六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人，依第六十一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左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專用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專用權者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專用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除前項規定外，商標專用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之一

前二項規定於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請求連帶賠償時，準用之。
非明知，而有第六十二條之二行為者，仍應與侵害商標專用權者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其能提供商品來源，使用商標專用權人因而獲得賠償時，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第六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專用權者負擔費用，將依本章認定侵害商標專用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授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之一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章規定事項亦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

第六十六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六十七條之一

(刪除)